

度，公路养护费主要以养路费征收筹措为主。通过与当地农牧民群众签订年度养护合同，落实管养责任，使乡村公路得到有效管养，保障全县公路畅通。1989~1995年，县工交局每年投入资金20万~40万元，用于道路交通保障。1996~2000年，共投入资金260余万元，用于县乡道路养护。2001~2005年，累计投入养护资金300余万元。

二、公路水毁整治

1989~2005年，县境内自然灾害频繁，公路出现水毁、塌方、路基沉陷等，给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。为此，县工交局（交通局）每年投入资金10万~30万元，对水毁路段进行整治，保障了道路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路政超限管理

1998年以来，县路政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，同时，积极开展有关路政法律法规的宣传。以联合执法为契机，加强公路路政管理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公路巡回检查，对损害路产、路权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截至2005年底，共清除路障985余处，张贴路政宣传标语4260余幅，上路宣传2423次，制止违章建筑343起，拆除违章建筑62处计1573平方米，清除公路堆积物、种植物167处，在危险路段和危桥处设立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牌及防护栏2325处，处罚超限车辆789车（次）。

第六章 国土资源管理

第一节 机构

1988年6月至1992年3月，设立县国土局。1992年4月，将县国土局划归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。1997年4月，成立德格县建设国土局。2001年7月，成立德格县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，并将原县乡镇企业局的矿产资源管理划归县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。2005年5月，撤销德格县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，同年5月，更名为德格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（挂德格县环保局牌子）。至2005年底，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管理局内设办公室（挂环境保护股、地震股牌子）、规划建设股、国土股、矿产资源股等职能科室。下辖自来水公司、综合执法大队、清管所。共有干部职工22人，其中，局机关12人，下辖各单位共有10人。



表 12 - 17 1997 ~ 2005 年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领导更迭情况

姓名	职务	性别	民族	任职时间	籍贯
庞洪武	局长	男	汉	1997. 04 ~ 2005. 04	四川郫县
肖向阳	副局长	男	汉	1997. 04 ~ 2003. 04	四川泸定
罗威武	副局长	男	藏	2000. 12 ~ 2001. 12	四川丹巴
敖良忠	副局长	男	藏	2003. 04 ~ 2005. 12	四川德格
高海强	局长	男	汉	2005. 04 ~ 2005. 12	四川泸定

第二节 用地管理

一、地籍管理

至 2005 年，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把规范地籍管理作为主要工作来抓，规划城区和马尼干戈、阿须两个小集镇，建立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及地籍档案管理工作。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1 825 本，解决土地纠纷 420 余起。1995 年，完成绘制城区 1: 500 地籍图 43 幅，马尼干戈建设规划面积 0. 65 平方千米，阿须建设规划面积 0. 55 平方千米。

二、农村宅基地管理

至 2005 年，全县农牧区宅基地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每户人口划定指标和标准审批，有偿使用。城镇规划区内按照户每户 30 ~ 120 平方米，规划区外农牧民按照每户 40 ~ 18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审批。规划区内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辖居委会（村、组）及乡（镇）逐一签注意见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县政府。规划区外农牧民宅基地审批，一般经过个人书面申请，村民小组讨论通过，村委会按乡（镇）下达的宅基地审批指标统一讨论研究同意后，到乡（镇）政府领取宅基地申请表，填表后加盖村委会公章，上报乡（镇）政府，乡（镇）政府将各村上报的宅基地申请户逐一研究，乡（镇）政府按照县土地管理部门下达的宅基地审批指标和有关规定批准，并报县国土部门备案。

三、国家建设用地管理

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用地预审表，土地登记审批表报经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预审审查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征用划拨耕地指标按《四川省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中规定办理用地审批。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《建设用地计划暂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，县为基层计划单位，年度计划由上级计划部门下达，全县按上级分配计划进行审批。